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处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处理的无缝对接，确保终端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我市于2022年1月1日全面启动将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要实现全覆盖，各乡镇场及街道要加大收集、转运频次，缩短垃圾存放时间，及时将日产垃圾转运至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应收尽收，确保各区域日产日清。

二、各乡镇场要抓紧启用或改造原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并配套密闭性好、具有自动装卸结构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将区域日产垃圾运往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2022年1月1日后，未配置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的乡镇场将暂停进厂处理，限期整改。

三、禁止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等混入生活垃圾运往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进行处置，一经发现将追究各乡镇场及街道责任。

四、12月初在巡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时，发现各乡镇

场普遍存在生活垃圾收集点混排堆积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废弃布料等，站点及周边环境脏差，各乡镇场要加强排放引导和管理，尤其是要解决日益剧增的废弃布料乱排堆积问题，在中转站将收集的垃圾实行分类，避免出现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再次发生。

五、12月初在巡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时，发现各乡镇场过境道路路边、村边、河边卫生保洁差和存在较多卫生死角。各乡镇场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落实每月对辖区农村环境卫生考核工作；配齐配足农村保洁员，全面落实农村垃圾每日清扫制度；完善保洁外包体制，强化考核监管，确保保洁成效，严遏卫生反弹。

联系人：郑少周 18029963187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报：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